附件二、運動代表隊證明表

考生姓名	
身份證字號	
就 讀 學 校 (全名)	
報考學系	□體育學系 □幼兒教育學系 □特殊教育學系 □教育學系
報考運動項目	□籃球 □田徑 □足球 □游泳 □軟式網球 □排球 □滑輪溜冰 □高爾夫球 □舉重 □拳擊 □競技體操
證明事項	茲證明學生(請填姓名)
	為本校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選手,
	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:(競賽年度、名稱)
	並檢附參賽紀錄(具名獎狀或秩序冊等)為佐證資料。
	特此證明
	推薦教練或承辦人_: (簽章)
	證明學校校印 : 或體育單位章戳
	核定日期 114 年 月 日
備註: (1)以上資格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。 (2)如各高中職學校 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使用各校之證明 。	

- (3) 本證明表僅作報名資格審核用,非教練推薦函。
- ※證明表及參賽紀錄(內容應含競賽名稱、代表學校及學生全名等完整資料)請掃描成 PDF檔案,於報名時限內,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